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亮瑜

電話：(02)7736-5623

電子信箱：etoile@mail.moe.gov.tw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5005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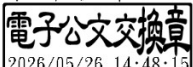
附件：海基會公證書驗證人員驗證簽名式樣、陸委會函 (115052500029_A09000000E_1150050025_senddoc2_Attach1.pdf, 115052500029_A09000000E_1150050025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5月13日陸法字第1150002445號函辦理。
- 二、本次海基會新增人員林嘉玲、黃柏諭、于文娟、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件；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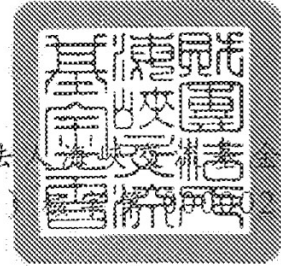
副本： 2026/05/26 14:48:15

收文文號：115000607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5)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6)○○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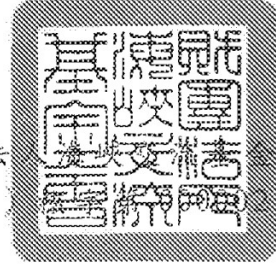
核驗人員：林嘉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5)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6)○○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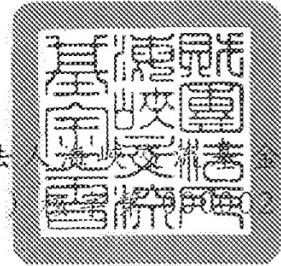
核驗人員：黃栢諭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5)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6)○○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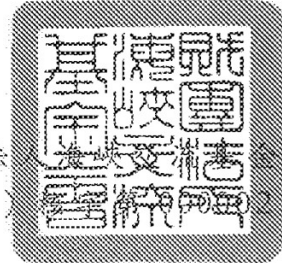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娟' (Wang Wenjuan), written over a diagon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5)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6)○○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戴敬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林郁瑤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7

電子信箱：YYL@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500024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5000244501-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嘉玲、黃柏諭、于文娟、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